

发展改革动态

2016年第3期 共25期

发展规划处

2016年2月22日

【聚焦十三五规划】

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

日前，教育部下发关于印发《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通知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全文（根据涵盖内容侧重有所删减）如下。

2016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专题党性教育。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专项督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落实情况，健全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订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制订关于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高校党建工作年度会议。

3.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工作要求，保证巡视后的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成效。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高校的工作要求。强化对被巡视单位党组织的巡视，突出政治巡视。结合教育巡视工作实际，制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出台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严厉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切实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落实窗口服务单位首问负责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意识。健全完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加强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各级各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力度。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内外干部交流，选派优秀干部到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藏、新疆、青海等艰苦边远地区挂职、任职。研究制订高校、直属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执行“六大纪律”。举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把廉洁从政作为专门的教学单元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坚持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全面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大对违纪和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格实行问责“一案双查”。认真做好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

6. 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教育教学能力展示活动。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及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和依法整治、强化校园反恐防范工作。

二、始终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7.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推动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完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

员培训规划》。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启动新一轮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指导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8. 深化课程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等内容。加快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和统一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和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研究制订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加强高校出版阵地管理，提高教材等出版物质量。

9.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出台关于深化学校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的实施意见，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举办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强化美育的育人功能，启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签署工作，推动以省为单位确定推进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10. 优化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继续实施系列卓越计划和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推动人才培养联盟建设。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性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教育基地，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一批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协同育人开放共享实践基地。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博士生导师学术指导职责指南。

11.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课程，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推动高校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配合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办好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推动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一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继续推动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3.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推动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与应用。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三、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为教育事业注入动力活力

15. 制订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做好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组织开展宣传和解读，推进规划的实施及监测。

17.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各地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扩大重点高校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定向招生计划。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的规范管理。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类管理改革办法，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研究制订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加大对高校招生的监管力度，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

18. 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审批行为，推进教育行政审批网上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和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的监督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做好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

19.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制订“双一流”实施办法，研究制订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公示网络平台。推进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落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进一步加大向中西部、东北部地区倾斜力度，加大力度支持培养青年人才。制订实施高校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建设任务，组织高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完善高校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机制，推动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完善教师

考核评价和学科评估机制。持续推进“2011计划”取得实效。深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改革，启动高校专业化智库建设。

20. 着力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督促各地依法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建立健全教育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规范学校收费管理。推进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

21. 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开展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22.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落实《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推进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建设，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和法治校园创建活动。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

23. 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布局。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开展教育合作交流。贯彻《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办法》《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打造“留学中国”品牌，优化出国留学服务。试点探索职业教育与企业合作“走出去”的发展模式。编制孔子学院“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

四、坚持协调发展，不断优化教育结构

28.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与结构。制订并出台《教育部关于“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十三五”高校设置方针和政策。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组建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结构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律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大支持力度，有序开展改革试点。

29. 创新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推进继续教育基本制度建设，印发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出台推动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发布并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订出台指导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建设的框架性文件，开展学习成

果积累和转换试点，建立灵活学习制度。出台促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办好 2016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五、坚持共享发展，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权利

30. 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扩大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等专项计划，对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的渠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教学成果对中西部省份教学改革的覆盖。实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落实，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推动机制。

31. 努力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研究生奖助政策，推动出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

34.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计划等政策。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和帮扶工作，配合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大中专毕业生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

行政管理

高校党建

加强对高校的领导：专项督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健全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
制订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召开全国高校党建工作年度会议

整风肃纪

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高校的工作要求，强化对被巡视单位党组织的巡视，突出政治巡视，结合教育巡视工作实际，制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保障安全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

干部管理

对干部的使用、薪酬、离退休加强管理
研究制订高校、直属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
规范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薪酬管理
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布局结构

制订并出台《教育部关于“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十三五”高校设置方针和政策
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组建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
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结构 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律自律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
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急需民生急需的专业
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时加大支持力度，有序开展改革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
加强涉农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支持农学院办好涉农专业



教学科研

德育工作

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完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规范》
启动新一轮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

推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继续推动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教师素质

出台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严厉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切实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学风建设

着力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性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一批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协同育人开放共享实践基地

人才培养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
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博士生导师学术指导职责指南

课程改革

加快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和统一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全面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推广计划和学科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研究制订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
加强高校出版阵地管理，提高教材等出版物质量

提升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的监督机制

教育督办

提升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的监督机制

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开展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教育督导

就业创业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

推动高校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配合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办好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

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课程，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推动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推动各地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器

建设一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政策。
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全面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
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和帮扶工作，配合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

招生工作

成人教育

研究制订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出台推动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导开放大学开展学分银行试点工作

弱势群体

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扩大重点高校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定向招生计划
制订着力加强教育脱贫的实施意见和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平公正

加大对高校招生的监管力度，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
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的规范管理

制度改革

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类管理改革办法
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试点
进一步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

【新动态】

教育部：高校图书馆每周开馆不得低于 90 小时 教育部近日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明确，图书馆在学校教学时间内开馆每周应不低于 90 小时，假期也应有必要的开放时间，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全天开放；网上资源的服务应做到全天 24 小时开放。规程指出，图书馆应全面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规程指出，高等学校应支持图书馆有计划地开展学术研究，组织和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发表研究成果。支持图书馆积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加入国际学术组织。图书馆应鼓励馆员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有条件的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立科研课题。此外，高等学校要把图书馆的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并根据发展需要逐年增加。图书馆的经费包括文献信息资源购置费、运行费和专项建设费。运行费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维护费、办公费等。（转自《京华时报》2016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正式启动实施 首批重点专项指南发布 “973 计划”“863 计划”即将成为历史名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批重点研发专项指南已发布，这标志着整合了多项科技计划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从即日起正式启动实施。为解决原有科技计划体系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务院于 2014 年部署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计划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改革主体任务，将原有的 100 多个科技计划整合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五大类。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是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五类计划中启动最早的一项改革。科技部副部长侯建国介绍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合了原有的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以及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内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目前形成了 59 个重点专项的总体布局和优先启动 36 个重点专项的相关建议，经国家科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现已得到国务院批准。据悉，今后，由科技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 31 个相关部门组成的部际联席会议将负责审议重点专项的布局设置；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的特邀咨评委，将对重点专项的布局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决策提供参考；7 家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被确定为首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试点，将负责各重点专项中具体项目从受理评审到验收的全流程管理。（转自《新华社》2016 年 02 月 17 日）